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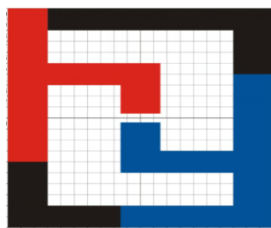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39272

证券简称：华英包装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中牟产业园区雨舟路9号）



##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1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1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8

## 释 义

除非发行方案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据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ngzhou Huaying Packaging Co., Ltd

证券简称：华英包装

证券代码：839272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中牟产业园区雨舟路9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中牟产业园区雨舟路9号）

电话：0371-56925780

传真：0371-56925731

电子邮箱：zhangxq0619@163.com

网址：www.zzhybz.com

法定代表人：宋保民

董事会秘书：章小泉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市场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以达到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等目的。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

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现有《公司章程》未对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此次股票发行股份的声明。

### （三）发行对象

####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拟向新增投资者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1300 万股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拟认购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00	30,290,000	现金
	合计	<b>13,000,000</b>	<b>30,290,000</b>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FHHM94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广地和顺中心2号楼（即A座） 21层2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9日-2023年11月28日
投资者性质	私募投资基金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是
备案时间	2017年9月18日
备案编码	SS7504
管理人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MA3X647193）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994。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对象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以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合伙企业，已完成备案程序，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商和主办券商。

####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3 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19,775,000 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5 股。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公司总股本 79,8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公司分红送股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0 元。本次发行价格均高于上述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没有成交，亦不曾发生过股票发行行为，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历史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 **（六）发行股份数量或者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含 1,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29 万元（含 3,029 万元）。

#### **（七）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的，应说明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需作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因此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无需作相应调整。

#### **（八）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将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九）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一次分红送股行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未进行现金分红，总计送股 44,875,000 股，本次分红送股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登记变更完毕。

公司分红送股已经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在上述分红送股实施后确定，因此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十）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外部投资者所持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第三条回购期限/条件、回购价格及价款支付”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第七条担保方式”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事项，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三、募集资金用途

###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

###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支付购进原材料、研发费用、人工工资等在内的各类资金支出。随着营业收入持续不断增加，存货和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对流动资金需求量也随之相应增加。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3029 万元（含 3029 万元），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后续经营所需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预计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3029 万元
其中：支付原材料	3029 万元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产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为宋保民、宋小红，发行后未发生变化；本次发向前第一大股东为宋保民，发行后未发生变化。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目前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接触的情形

目前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形**

目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告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郑州 签署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3 元/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对象将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指定的验资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认购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合同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依据宋保民、宋小红（下称“甲方”）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乙方”）另行签订的《股权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对股份回购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标的

本合同所约定的回购标的为甲方依据《股票认购合同》拥有的华英包装 1,300 万股的股票，即目标股权。

2、回购期限/条件、回购价格及价款支付

（1）双方约定，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华英包装股票：

①在乙方投资期间，华英包装发生损害乙方投资利益的重大事项或情形；

②双方另行约定的其它情形。

（2）回购方和被回购方双方同意，被回购方要求回购方回购股权时，回购方回购股权的价格应按照如下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孰高值确定：

①乙方的全部增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5% 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为： $P = M + M \times 15\% \times T - H$ ，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乙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乙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

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0，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

②按回购时公司选择的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所确定的乙方所持股权的价格，即：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乙方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

(3)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甲方到期未能完成回购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4) 如甲方在乙方要求回购之日起 3 个月内未能向乙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或者在乙方要求回购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明确不予回购，乙方亦可自行决定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公司股东（受让方），甲方必须投票支持该项股权转让并办理相关手续；如乙方提出，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和安排随同乙方一起出售自身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且如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义务人甲方应将差额部分弥补给乙方，由受让方从购买甲方股权的对价中直接支付给乙方。

(5) 投资期内，若华英包装发生重大诉讼事项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事项、出现重大财务问题、出现严重危及企业经营的情况或其它严重危害乙方利益的情形，乙方可在向甲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后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乙方利益。若情况紧急，乙方也可在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后立即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乙方利益。

(6) 甲方应将回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7) 若因为届时执行的交易制度或其他方面的原因，导致上述股票转让的

行为无法实现的，双方将在符合上述确定的回购原则基础上另行协商以现金补偿替代回购的实现方式。

### 3、担保方式

(1) 为了确保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如下担保措施：

①甲方为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并在《股票认购合同》约定的乙方付款期限届满前五日完成《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函》的签署，保证权利人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②确保甲方以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700 万股（其中宋保民持股 1,850 万股，宋小红持股 850 万股）股票向乙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 甲方按上述条款提供的担保是独立的、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如果发生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权的情形，乙方有权立即行使担保权利，担保人不得提出任何形式或理由的抗辩。

### (六) 自愿限售安排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执行。除以上情形外，无自愿限售安排。

### (七)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



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八)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约定的有权一方书面通知其他合同签订方解除本合同，并列明解除所依据的条款：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合同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其他合同方解除本合同；

(2)认购人未按照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的，发行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本合同第二条第 4 款约定的前提条件未满足时，认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约定解除；

(3)发行人与认购人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备案审查、不给予备案登记的，经发行人与认购人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

4、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九）纠纷解决机制

如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认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30955

传真：010-65608451

项目负责人：吴庆东

项目组成员：吴庆东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王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李兆存、张晓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磊、李晓斐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之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宋保民

\_\_\_\_\_  
宋小红

\_\_\_\_\_  
缪 见

\_\_\_\_\_  
饶 飞

\_\_\_\_\_  
史剑锋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王明星

\_\_\_\_\_  
宋新民

\_\_\_\_\_  
刘玉柱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宋小红

\_\_\_\_\_  
缪 见

\_\_\_\_\_  
章小泉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